

師資公費生放棄公費切結聲明書(已分發生)

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錄取師資公費生，並於
_____學年度分發至_____ (縣市)地區_____任教，
應義務服務年度為_____學年度至_____學年度，因錄取
(_____縣市)教師甄試，故而放棄公費並償還在學期間支
領之公費待遇，其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依師資培育公費
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